

上海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队伍建设，保证和提高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导是指导、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按需设岗，选聘上岗。实行评聘分离，树立导师岗位意识，淡化导师身份观念。

第三条 硕导评聘，包括硕导资格评定和招生资格审核。其中，硕导资格评定，是指遴选新的硕导；招生资格审核，是指具有硕导资格的导师，接受学校对其学术科研成果及指导研究生质量等方面的考核，达到要求的方可进行硕士生招生。学校每三年开展一次硕导招生资格审核。

第四条 硕导评聘，应有利于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有利于改善硕导队伍结构、促进导师团队建设，应适应和满足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有利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培养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并遵循分类指导原则。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导的评聘，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评聘标准。

第五条 硕导评聘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保证质量。所有的评聘工作均应在本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开展，所依托的学科专业点应具备硕士学位授予权。评聘过程实行回避制度，严格执行工作纪律。申请人、申请人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聘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第二章 新增硕导遴选基本条件

第六条 总体要求。硕导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党的教育政策；拥有高尚的师德师风，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具有深厚的学识，着力培养硕士生的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助力

批注 [SISU1]: 现行《上海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基本要求（试行）》（上外研〔2018〕2号），请见研究生院官网
<http://graduate.shisu.edu.cn/8878/list.htm>

硕士生成长成才。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年龄不超过57周岁，身体健康，胜任指导硕士生的工作。

(二)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

讲师或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拥有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博士学位者也可申请硕导。

(三) 工作至少满一年，工作时间以人事处备案时间为准。

(四)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五) 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工作，且有过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六) 学术学位硕导申请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目前以主持者身份承担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入选人才项目，且近三年在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过文章或出版过学术著作或出版过主编教材。

专业学位硕导申请人应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并与产业、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有合作。至少应有在行业产业锻炼时间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或相当经历。各专业学位点应制订符合本专业特点及发展要求的专业学位硕导（含行业导师）遴选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 近三年内未出现过教学、科研方面的责任事故。

第三章 已任硕导招生资格审核

第八条 对所有未满 59 周岁的硕导，每三年进行一次硕导招生资格审核。审核依据包括导师职责完成情况、工作态度、科学道德、学术成果、培养质量等。

第九条 硕导招生资格审核未通过者，即停止招生。符合条件后可在硕导评聘工作开展期间提出审核申请，通过后即可恢复招生。新增硕导自然通过获聘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条 学术学位已任硕导须满足以下科研成果要求，未达到的，招生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近三年科研成果，应不低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师岗位职责与分类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上外人〔2022〕3号）所规定的各院系副高级职称应满足的科研

基本工作量要求，但其附表 7《学术成果折算表》中第 17、18、20、21、22 项不纳入折算范畴，附表 8《教育教学成果折算科研成果一览表》中不包含研究生培养的成果不纳入折算范畴。各院系，专指硕士生培养学科点所属院系。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已任硕导的招生资格审核条件，由各专业学位点根据本专业特点及发展要求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硕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给予暂停招生乃至取消硕导资格的决定：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等行为的。
- (二) 严重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学校将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 (三) 违反诚信原则，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出现过一级教学事故的。
- (五) 不能按照硕导的职责要求进行指导、完成导师应尽义务的。

(六) 违反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 号）的。

第十三条 近三年内，同一硕导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在校际间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累计出现 2 例终审不合格情况的，暂停该硕导的硕士生招生资格 1-2 年。

第十四条 近三年内，同一硕导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在教育部或上海市等组织的各级事后抽检中有 1 例不合格的，暂停该硕导的硕士生招生资格 1 年；累积出现 2 例不合格情况的，暂停该硕导的硕士生招生资格 2 年；累积出现 3 例及以上不合格情况的，取消硕导资格，可在被取消硕导资格后的第 3 个年度起依据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近三年内，同一硕导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各类学生）被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硕导负有连带责任，应根据情节、后果等因素做出相应处理，具体包括：批评教育、敦促对其指导的学生加强诚信教育、限制招生、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应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执行。

批注 [SISU2]: 所涉几个条例，请见研究生院官网
<http://graduate.shisu.edu.cn/8878/list.htm>
<http://graduate.shisu.edu.cn/54/d8/c8877a152792/page.htm>

批注 [SISU3]: 本条处理办法与《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保持一致

批注 [SISU4]: 本条处理办法与《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第二十一条保持一致

批注 [SISU5]: 本条处理办法与《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第十四条、《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办法》第二十二条保持一致

第四章 遴选与审核办法

第十六条 每年由研究生院发布新增硕导遴选、已任硕导招生资格审核通知。申请人向所在学科专业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表格，提交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各院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和本学科专业点硕导评聘实施细则，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与审核情况进行复核。如有必要，可提交导师评聘审核工作组复核。导师评聘审核工作组由研究生院、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代表和学科专家代表组成。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将通过复核的人员信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者即获得聘任。

第五章 申诉及处理

第二十条 新增硕导申请人、已任硕导根据导师评聘工作要求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虚假情况，即取消新增硕导遴选资格，暂停已任硕导上岗招生资格乃至取消硕导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硕导评聘工作中如遇疑义，相关方可向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逐级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应与申请专业相符。申请人入校后的成果须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应作为成果的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期刊、著作、奖项等的认定，均与学校最新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近三年，指硕导申报工作启动当年前三年1月1日起算。各项成果的发表时间，以成果原件的刊出日期和科研项目立项书上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周岁，严格按照申请人在校人事处备案的出生日期为准，以硕导评聘工作启动当年的9月1日为截止日期进行计算。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学校硕导评聘基本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并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硕导评聘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基本要求》（上外研〔2018〕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